

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双公示”目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承办机构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1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2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3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
4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5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
6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3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3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8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8 号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布，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9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
10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第四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号 2013年5月20日公布 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1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
12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13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14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15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条
16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17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18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零三条
19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零三条
20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零六条
21	执法队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